

#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浦卫〔2025〕28号

##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安全生产四类清单》的通知

委属各单位、社会办医疗机构：

《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安全生产四类清单》经委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安全生产四类清单

为进一步加强新区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从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根据《浦东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四类清单〉的通知》规定，结合新区卫生系统实际情况，制定本清单。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强化目标管理，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从严压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推动落实综合监管、协同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新区卫生健康行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 二、清单内容

新区卫生健康委安委会办公室在梳理部门法定职责的基础上，编制了机关各处室、公立医疗机构、社会办医疗机构安全生

产责任清单、权力清单、监管清单和任务清单（见附件），厘清各单位安全责任、监管对象、主要任务，清单化明确安全许可、检查、处罚、强制、确认、考核、奖励等职权事项，确保责任链条无缝对接，消除监管盲区空白，为安全监管提供工作依据和行动指南。

**责任清单**，是指依据“三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等）以清单形式载明部门承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

**权力清单**，是指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定”规定，把履行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和工作任务，按照行政权力类别划分标准，以清单形式列示的具体的职权事项，并严格按照清单行使职权。

**监管清单**，是指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厘清层级之间的监管范围和职责关系。

**任务清单**，是指在法定职责的基础上，将责任清单进一步细化成任务清单，能够更加清晰、准确和细致地表现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工作任务，便于逐条对应进行工作计划和安排，也便于开展绩效考核，形成完善的考评体系。

### **三、工作要求**

#### **（一）健全安全生产责任**

安全生产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领域、全过程，系统性强、协作度高，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实现安全生产形势的平稳可控，关键在于形成各处室、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协同

治理的监管机制和工作格局。编制安全生产四类清单，是对《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的进一步细化，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要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四类清单，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升管理水平，为新区卫生健康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 （二）加强风险隐患管控

要持续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强化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形势的统筹把握，针对存在的共性风险隐患，综合运用多种手段防范化解风险隐患。要更加注重预防为主、防范风险、补好短板，把“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作为首要任务。

## （三）建立常态长效机制

深刻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加强统筹、落实责任、抓好推进。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根据部门职能变化，及时调整四类清单。一是完善清单管理机制，把责任分解到部门、分解到人，确保工作有人抓、问题有人管、责任有人担。完善协同联动机制，强化分工负责、协同配合，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二是完善督查考核机制，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作用，用好定期通报、重点约谈、建议提醒、督查考核等机制，真正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将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工作抓紧抓实，着力强化警示性宣传和针对性培训，增强全社会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附件：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权力清单、  
监管清单和任务清单

附件

## **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安全生产 责任清单、权力清单、监管清单和任务清单**

### **第一部分 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部门**

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第二部分 安全生产行业管理单位**

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公立医院管理事务中心

社区卫生指导中心

卫生工作者协会

### **第三部分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单位**

公立医疗机构

社会办医疗机构

## **第一部分 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部门**

### **一、责任清单**

1. 负责安全生产方面信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单位落实办理；负责落实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期间值班值守工作。（**责任处室：党政办公室**）

2. 负责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纳入考核监督重要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重要依据，督促各单位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加强安全管理队伍建设，配合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实施安全生产履职监督，严肃责任追究。（**责任处室：组织人事处**）

3. 牵头做好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健全落实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导协调、监督管理行业内消防、电气、燃气等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执行落实委安委会相关工作部署，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加强安全生产示范引领与监督考核。（**责任处室：计划财务处**）

4. 负责做好安全生产相关信息公开工作，将网络信息安全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范围。（**责任处室：规划发展处**）

5. 负责医疗卫生机构许可、审批、备案工作，加强审批准入环节安全审查，依法依规严格安全审查，从源头上落实安全风险防范措施。（**责任处室：生物医药处**）

6. 负责做好灾害防治等卫生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医疗机构落实诊疗安全，做好医疗应急救援队伍保障，推进平安医院建设，

落实重大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责任处室：医政医管处）

7. 负责做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危化品（医用酒精、氧气等）使用监管工作并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范围。（责任处室：基层卫生处）

8. 负责职业病防治、诊断、鉴定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医疗机构做好医疗废弃物、放射性物品安全处置并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范围。（责任处室：公共卫生处）

9. 负责中医诊疗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处室：中医发展处）

10. 负责妇幼保健、精神卫生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处室：人口家发处）

今后，新区卫生健康委各处室职务如有所变动，相关职能依照职责划分自然调整。

## 二、权力清单

### （一）行政许可（责任处室：生物医药处）

负责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消毒产品企业卫生许可、放射诊疗许可、集中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审批等事项。

### （二）行政处罚（责任处室：公共卫生处）

负责对存在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超出资质认可或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职业健康检查、

职业病诊断等情形的单位进行处罚。

**（三）行政检查（责任处室：公共卫生处）**

负责对医疗卫生机构放射诊疗工作、医疗废弃物的收集、运送、暂存、处置及承担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督检查。

**（四）行政强制（责任处室：公共卫生处、医政医管处）**

负责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进行封闭、强制执行罚款、停业整顿及吊销卫生许可证的处罚、查封扣押非法渠道流入的麻醉药品与精神药品等事项。

**（五）行政奖励、处罚（责任处室：组织人事处）**

负责对在突发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及相关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处罚处理。

**（六）行政确认（责任处室：公共卫生处、生物医药处）**

负责职业病鉴定、放射工作人员证件的发放。

**（七）备案（责任处室：生物医药处）**

负责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报告备案、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备案、消毒服务机构备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等事项。

**三、监管清单**

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

**四、任务清单**

1. 加强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指导、督促医疗机构做好消防、燃气、电气、施工作业等领域安全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全覆盖安全生产排查工作，召开专题会议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并开展宣传教育培训活动。

2. 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检测和专项调查，对职业健康风险进行评估，研究提出职业病防治对策，编制职业病防治规划。

3. 加强危险物品安全监管。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废弃物、放射性物品安全处置管理，对医疗卫生机构实验室等部门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进行安全管理。

4. 加强卫生应急工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实施紧急处置、救护以及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 第二部分 安全生产行业管理单位

### 一、责任清单

1. 负责协助做好公立医疗机构安全生产统筹谋划与日常工作，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拟稿年度工作要点、检查方案、专项行动等文件，监督检查医疗机构消防、电气、燃气、工程建设等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发现的问题隐患，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做好突发事件事故调查和舆论引导工作共同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单位：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

2. 负责协助做好医疗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拟稿检查方案，监督检查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器械、药品耗材资质管理等领域安全管理情况，协调解决发现的问题隐患，视情况予以警告处罚，定期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做好突发事件事故调查和舆论引导工作共同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单位：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3. 负责协助做好公立二三级医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发现的问题隐患，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做好突发事件事故调查和舆论引导工作共同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单位：公立医院管理事务中心）

4. 负责协助做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发现的问题隐患，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协助做好突发事件事故调查和舆论引导工作共同维护社会稳定。

**（责任单位：社区卫生指导中心）**

5. 负责做好社会办医疗机构安全生产统筹谋划与日常工作，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拟定检查方案，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发现的问题隐患，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做好突发事件事故调查和舆论引导工作共同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单位：卫生工作者协会）**

## **二、权力清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公共场所卫生监管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上海市医疗机构管理办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制度》、《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党政领导干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

## **三、监管清单**

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

## **四、任务清单**

1.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照“一岗双责、党政同责”、“三管三必须”工作原则,督促各单位建立完善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强化单位主体责任,积极履行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协助开展监督检查,共同推进安全发展。

2. 协助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夯实标准化建设工作成效,形成覆盖全面、责任明确、落实到位、考核严格的分级责任体系和组织网络,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 协助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工作,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督促落实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协助拟定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计划。

4. 协助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根据上级主管部门部署,结合卫生系统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针对重大隐患开展调查研究并挂牌督办。

5. 协助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及培训,提升全员安全生产意识,熟悉有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四个能力”建设,确保突发情况下的妥善、快速处置。

## 第三部分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单位

### 一、责任清单

1.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体系，形成覆盖全面、责任明确、落实到位、考核严格的分级责任体系和组织网络，全面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做好责任层层传递。

2.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结合单位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各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并督促有效落实，建立事故风险管控制度，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实现事故风险分级管控，定期开展自查自改自报的闭环管理，实现事故隐患整改“五落实”。

3. 统筹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设置、人员编制、工作职责的制定与调整工作，切实保障安全监管工作力量；明确部门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协调部门间有关职责交叉，配合上级部门完善体系建设。

4. 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绩效考评体系，强化各级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的履职考核，并将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纳入述职、考察、评优重要内容。

5.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与本单位从事工作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获得相应培训证书持证上岗，定期组织各级职工（在编人员、实习生、进修生、规培生、合同制员工、工勤人员等）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升安全意识与操作技能

6. 保障安全生产投入与实施，落实安全生产经费预算，及时整治事故隐患，不断提高相关设施设备的本质安全，确保相关设施设备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相关单位要全力推进浦东新区应急管理指挥平台安全隐患整治，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与检查。

## 二、权力清单

依据单位职责三定、《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制度》、《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党政领导干部实施细则》和本单位相关规章制度。

1. 监督检查。把各级干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纳入党委督察督办重要内容。

2. 述职评议。按照“一岗双责”工作要求，将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履行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3. 绩效考核。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并作为考核结果重要参考，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制度，对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追责的干部按规定取消评优评先及职务职级晋升任用资格。

4. 干部任用。考察干部拟任人选时应当考察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将履职考核结果与履职评定挂钩。

5. 对安全生产工作突出、考核优秀的干部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三、监管清单

在本单位工作的各类人员（包括在编人员、实习生、进修生、

规培生、合同制员工、工勤人员等)。

#### 四、任务清单

1.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单位主体责任,贯彻执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要求,将提升安全生产履职能力纳入干部队伍建设各项制度中。

2. 持续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夯实标准化建设工作成效,形成覆盖全面、责任明确、落实到位、考核严格的分级责任体系和组织网络,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时传达学习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指示批示精神,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4. 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后勤保障,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编制年度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预算,加强人防、物防、技防,确保投入的有效实施。

5. 定期开展部门自查、领导抽查,落实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确保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到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 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及培训,加强对全体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升全员安全生产意识,熟悉有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本岗位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四个能力”建设,确保突发情况下的妥善、快速处置。